

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目录

第一条	关于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	3
第二条	组织	3
第三条	权限	3
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适用规则	3
第五条	适用法律	3
第六条	仲裁协议、缔约方和形式	3
第七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4
第八条	仲裁员	4
第九条	仲裁庭	4
第十条	仲裁员的指定	4
第十一条	仲裁庭的指定	5
第十二条	解除指定	5
第十三条	对仲裁员的异议	5
第十四条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	5
第十五条	解除对仲裁员的指定	6
第十六条	指定新仲裁员的影响	6
第十七条	管辖权	6
第十八条	保全	7
第十九条	程序期间	7
第二十条	程序的期限推迟、暂停、恢复和延长期限的影响	7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所发通讯	8
第二十二条	保密	8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和争议的平等性	8
第二十四条	程序的实行	8
第二十五条	仲裁语言	8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代表	8
第二十七条	仲裁地	9
第二十八条	仲裁开始	9
第二十九条	仲裁申请	9
第三十条	接受仲裁	9
第三十一条	仲裁申请的整改	10
第三十二条	答复	10
第三十三条	反请求	10
第三十四条	仲裁程序的步骤和形式	11
第三十五条	小额争议的解决	11

第三十六条	通知当事人收到的材料和证据	11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未能提供文件及缺席	11
第三十八条	修改和补充	12
第三十九条	记录	12
第四十条	证据	12
第四十一条	专家	12
第四十二条	对专家、翻译员和速记员的异议	13
第四十三条	程序权利的继承	13
第四十四条	反对的权利	13
第四十五条	文件保存	13
第四十六条	裁决的做出	13
第四十七条	和解	14
第四十八条	裁决	14
第四十九条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附加裁决	14
第五十条	推迟庭审	15
第五十一条	程序暂停	15
第五十二条	撤案	15
第五十三条	程序的终结	15
第五十四条	裁决的执行	16
第五十五条	仲裁费	16
第五十六条	争议金额	16
第五十七条	费用分摊	17
第五十八条	责任免除	17
第五十九条	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规则的有效性	17
附件		18

I. 总则

第一条 关于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

- (1) 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以下称“仲裁院”）是根据仲裁院规则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则负责为争议解决提供管理的机构。
- (2) 仲裁院的创办人是欧洲律师协会。

第二条 组织

仲裁院由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的秘书长根据本规则和《仲裁组织章程》管理运作，以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谨慎高效地解决争议。

第三条 权限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解决争议的，并该民事争议不属于一般管辖权法院专属管辖范围内的，应由本仲裁院进行仲裁。

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适用规则

仲裁院根据本规则和当事人约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院确定争议解决条款不由本规则和当事人约定协议规范的，仲裁院将根据国家法和国际法进行仲裁。

第五条 适用法律

- (1) 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法律或法律规则裁决案件。如果没有约定，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最合适的法律或法律规则。
- (2) 当事人所约定的特定国家的法律均被视为是指该国的实体法而并非其冲突法规则。

II. 仲裁协议

第六条 仲裁协议、缔约方和形式

- (1) 仲裁协议系指约定是由仲裁院解决已存在或将存在争议的协议。
- (2) 仲裁协议可以由个人、法人或任何其他私法实体缔结。
- (3) 仲裁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仲裁院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协议（即“仲裁协议”）可以是：
 - 1) 作为一份独立的协议；
 - 2) 作为当事人协议中的特殊规定；

- 3) 由当事人交换信件、传真或电报或者其他电信通讯方式，确保当事人在仲裁院进行争议或潜在争议解决的意愿以书面方式记录下来。
- (4) 若当事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但具体的仲裁机构尚未规定，而申请人已向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另一当事人亦无异议的，则该争议属于仲裁院管辖范围之内。
- (5) 通过缔结仲裁协议，缔约方可根据法律另外商定仲裁员的人数、口头或书面的仲裁过程、仲裁地、仲裁语言、适用的法律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若当事人同意通过仲裁院解决当事人协议中出现或与协议有关系的争议，则推定其他任何于本协议中出现或与协议有关系的争议，包括其存在、效力和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至仲裁院并由仲裁院最终解决。

第七条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只要仲裁协议没有被以法律或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方式改变或取消，缔结由仲裁院解决其争议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不能撤销该协议。
- (2) 在缔约方的法律关系终止之前，仲裁协议始终有效。
- (3) 如果缔约方将在仲裁院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在仲裁协议中作为一个独立的规定，则此仲裁条款将被视为一份独立的协议。若约定协议过期或仲裁协议被公布无效，在仲裁院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仍然有效。

III. 仲裁员

第八条 仲裁员

- (1) 仲裁员需具备解决争议的专业知识并根据仲裁协议、本规则和法律规则被指定解决争议。
- (2) 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员应当坚定、不受影响地履行其职责；仲裁员应当是公正和独立的。
- (3) 同意担任仲裁员的人，在被指定为仲裁员之前，需向仲裁院提交一份已签署的在各争议解决中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第九条 仲裁庭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 (2) 仲裁员人数为奇数。

第十条 仲裁员的指定

-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员的指定程序。若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的指定程序，则仲裁员将根据本规则指定。

(2) 当事人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法人指定仲裁员。

第十一条 仲裁庭的指定

- (1) 如果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解决争议，该仲裁员应由当事人共同指定。若当事人未能在答复规定时限内做出指定，仲裁院主席应当指定仲裁员。
- (2) 如果由三名仲裁员解决争议，每一方当事人应当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将在答复期限 10 日内由双方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的仲裁庭主席。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在提交答复时限内指定仲裁员或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未能在指定的时限内就仲裁庭主席达成一致，则由仲裁院主席指定相应的仲裁员。
- (3) 如果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则申请人、被申请人各方应在答复规定时限内各自指定仲裁员。
- (4) 若多方当事人未能在本条规定时间内指定仲裁员，一份关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的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到仲裁院，此情况将被考虑为各自的协议均未达成。
- (5) 如果当事人双方具有不同的国籍，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理事会认为合适，独任仲裁员或者仲裁庭主席的国籍应当不同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
- (6) 在指定仲裁员时，仲裁院主席应当考虑争议的性质、适用法律、仲裁语言以及当事人的国籍。

第十二条 解除指定

若一方当事人指定了仲裁员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则若非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其不可解除对该名仲裁员的指定。

第十三条 对仲裁员的异议

- (1) 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应当披露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出现这样的情形，仲裁员应当立即向当事人披露。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如果：
 - 1) 存在对仲裁员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 2) 仲裁员不具备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资格。
- (3) 当事人只能基于在仲裁员得以指定后所知道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或者其所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

- (1) 除非当事人已有约定，对仲裁员的异议应当在当事人得知仲裁员被指定或产生异议的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向仲裁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

- (2) 仲裁庭应当就对仲裁员的异议做出决定，争议由一名仲裁员解决的情况下，对异议的决定应当由全体仲裁庭成员做出。
- (3) 仲裁院得知本规则第十三条第（2）款的情形后，应当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并对他们说明他们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十五条 解除对仲裁员的指定

- (1) 仲裁员应当有权利书面向秘书长提出辞职。
- (2) 当事人应当有权利同意解除对仲裁员的制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提交到仲裁院。
- (3) 对仲裁员的指定也可以解除，如果：
 - 1) 对该仲裁员的异议得到支持；
 - 2) 该仲裁员拒绝解决争议；
 - 3) 当事人都同意解除对该仲裁员的指定；
 - 4) 对该仲裁员的指定取消；
 - 5) 仲裁员死亡。
- (4) 如果仲裁院决定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者不能根据本规则或特定的时间框架履行其义务，仲裁院可解除对该仲裁员的指定。
- (5) 如果仲裁院得知本条第（4）款提到的情形，应当在该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和争议当事人有机会在仲裁院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意见之后，解决解除对该仲裁员的指定的问题。
- (6) 如果某名仲裁员的指定被解除，应当根据本规则指定新仲裁员。

第十六条 指定新仲裁员的影响

- (1) 如果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主席被替换，争议解决程序应当随着新仲裁员的指定重新开始。
- (2) 如果仲裁庭的某仲裁员被替换，新组成的仲裁庭应当有权利决定重新开始争议解决程序。

IV. 仲裁程序准备

第十七条 管辖权

-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提出异议时，案件中或争议的管辖权应当由仲裁院决定。
- (2) 当事人可以在提交答复的规定时间内提出争议不在仲裁院管辖范围内的书面申请。
- (3) 仲裁院的管辖权可以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阶段决定。如果对仲裁院管辖权异议的提出在指定仲裁庭之前，则决定可以由仲裁院主席做出或者在指定仲裁庭后移交给仲裁庭。如果对管辖权的异议在指定仲裁庭后提出，仲裁法庭应当就异议做出决定。

- (4) 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相关请求或反请求的补充和修改认为争议的任何部分不属于仲裁院的管辖范围，其反对意见应当立即提出知道仲裁庭开始解决提出的问题。
- (5) 如果仲裁院认为争议或争议的部分不属于仲裁院的管辖范围，仲裁院应当根据本规则终止仲裁程序或仲裁程序的部分。

第十八条 保全

当事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保全措施，这不与仲裁协议相抵触，也不妨碍仲裁院争议解决的进程。

第十九条 程序期间

- (1) 程序性措施应当在本规则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如果本规则未设定程序时限，则由仲裁院指定。
- (2) 对于不可避免的程序操作，应当指定一个具体的日期、事件或时间段。在后者的情况下，程序操作可以在整个指定期间执行。
- (3) 按年、月、日计算的仲裁程序流程应当开始于一个日期或决定其开始的某事件之后。
- (4) 按年计算的期限结束于最后一年的相应月份和日期。按月计算的期限结束于最后月份的相应日期。如果按月计算的期限在最后月份没有相应的日期，期限结束于该月的最后一日。
- (5) 如果期限的最后一天是公共节假日，则期限为顺延的下一个工作日。
- (6) 程序动作可在到期日直到二十四点之前有效执行。
- (7) 如果程序动作在仲裁院所在地执行，期限在仲裁院内部规定的工作时间结束时到期。然而如果文件或其他包裹在该日二十四点之前已交付到通信管理部门，被视为按时交付。

第二十条 程序的期限推迟、暂停、恢复和延长期限的影响

- (1) 程序行为在本规则或仲裁院规定时限到期后失去执行权力。
- (2) 随着仲裁程序暂停，程序行为的时限计算也暂停。程序行为在仲裁程序恢复的同一日继续。
- (3) 根据当事人申请，当仲裁院认为推迟理由不充分时，仲裁院可以恢复被推迟的程序期限，并允许执行推迟的程序行为。
- (4) 根据当事人申请，仲裁院可以决定延长本规则或仲裁院规定的时限。
- (5) 如果延长期限或恢复推迟的期限的申请在指定仲裁庭前提交，决定应当由仲裁院主席做出；如果申请在指定仲裁庭后提交，决定应当由仲裁庭决定。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所发通讯

- (1) 仲裁程序期间，任何通知、申请或其他通讯应当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或者其他可以记录派送时间的方，或者以收件人签收方式亲自送达。
- (2) 由专人递送、发送至收件人指明地址、法人实体的法定地址或个人的居住地址的通知或通讯视为被收件人收到，如果地址不能确定，则寄送到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第二十二条 保密

- (1) 仲裁程序是保密的，仲裁庭庭审不对公众开放。非程序参与者只能在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出席仲裁庭的庭审。
- (2) 仲裁院不将有关仲裁程序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者出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和争议的平等性

在争议解决中，仲裁庭应尊重平等性原则和争议原则。每一方当事人享有同样的权利表达其意见和保护其权益。

第二十四条 程序的实行

- (1) 当事人有权利决定仲裁程序。
- (2) 如果当事人未约定仲裁程序，仲裁庭根据本规则解决争议。
- (3) 如果当事人约定的仲裁程序的部分内容，仲裁庭应当遵守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未约定内容在本规则框架下解决。

第二十五条 仲裁语言

- (1) 仲裁程序应该使用当事人约定的语言。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院应当决定仲裁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在做决定时，仲裁院应当充分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包括当事人达成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2) 如果仲裁院或者参与仲裁程序的任何人需要一个翻译，仲裁院自主或者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要求邀请翻译员。翻译的费用应当由要求翻译服务的当事人支付，如果翻译员由仲裁院自主邀请，则费用由仲裁申请人支付。
- (3) 仲裁院可以要求当事人，以非仲裁程序语言所提交的任何文件，包括书面证据，均应当附具仲裁程序所应当使用语言的翻译件。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代表

- (1) 个人应当亲自或者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在仲裁院参加其案件。

(2) 法人实体应当由法律、章程或法规框架下认可的董事或法人实体授权代表在仲裁院参加其案件。法人代表需书面授权书或文件确认其代表地位和代表权利。

(3) 当事人的代表可以是一个能担任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第二十七条 仲裁地

(1) 仲裁地在里加。

(2) 当事人可以决定在里加以外的任何地方为仲裁地；在此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支付额外的仲裁费用。

(3) 如有需要，仲裁庭可以在里加以外地区进行庭审。

(4)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开会，对案件进行合议。

第二十八条 仲裁开始

仲裁程序自仲裁申请提交到仲裁院之时开始。仲裁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九条 仲裁申请

(1) 仲裁申请书应包括：

1) 双方当事人信息：

- 法人实体：名称、法定地址和注册号码，若申请人知晓，还包括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 个人：名、姓和住址，若申请人知晓，还包括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

2) 索赔主题和金额及每宗索赔金额的计算；

3) 索赔所依据的主要事实情况；

4) 适用法律；

5) 申请人的索赔要求；

6) 附件列表。

(2) 下列文件应当附于仲裁申请：

1) 仲裁协议；

2) 索赔人在仲裁申请中引用的文件，包括产生索赔的协议；

3) 与被申请人数相同数量的仲裁申请复印件；

4) 仲裁申请发送至被申请人的证明；

5) 注册费的付款证明。

(3) 仲裁申请应由申请人或其代表签署提交。如果仲裁申请由代表提交，则证明其提交仲裁申请代表资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需一同附上。

第三十条 接受仲裁

(1) 如果仲裁申请及所附文件符合本规则规定，秘书处负责人应当通知当事人仲裁程序启动。

(2) 仲裁院仲裁程序启动的通知要求:

- 1) 被申请人提交对索赔的答复, 如果反对, 应附上所依据文件;
- 2) 申请人在期限内缴纳管理费和仲裁庭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仲裁申请的整改

- (1) 如果仲裁申请或其所附文件不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仲裁院主席通知申请人相关不足并请申请人修改。
- (2) 如果不足之处在仲裁院主席规定的时限内得到修改, 仲裁申请应当视为在其被提交到仲裁院的第一天提交, 仲裁程序应当开始。
- (3) 如果不足之处没有在仲裁院主席规定的时限内得到修改, 仲裁院应当不做进一步考虑将申请书退还给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答复

-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程序启动的通知后 15 天内向仲裁院和申请人提交答复。仲裁协议的缔约人也可以就提交答复的期限另作约定。
- (2) 考虑到当事人的数量、所处地点及争议的复杂性, 秘书处负责人可以为提交答复决定一个较长的期限, 但不应长过其客观需要的时间或者超过 30 天。
- (3) 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应当包括:
 - 1) 对仲裁申请中的索赔要求是否完全接受或部分接受;
 - 2) 对索赔和争议的意见;
 - 3) 反对索赔的证据;
 - 4) 适用法律;
 - 5) 请求承认和要求证据;
 - 6) 认为争议解决中重要的其他事实。
- (4) 被申请人应当随答复附上其反对意见所基于的文件, 文件的数量应该与参与方的数量相同。
- (5) 秘书处的负责应当在收到答复后立即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反请求

- (1) 如果仲裁协议中包括反请求的内容, 被申请人可以提交反请求。
- (2) 反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本规则中适用于仲裁申请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请求。
- (3) 反请求应当在递交答复的时限内提交。
- (4) 仲裁院应当受理反请求, 如果仲裁协议中包括反请求和:
 - 1) 请求和反请求之间存在协调之处;
 - 2) 反请求的目的全部或者部分与原请求冲突;
 - 3) 反请求和原请求存在关联, 两者共同的解决有助于更快更有效地解决争议。

- (5) 受理仲裁反请求的决定由仲裁院主席做出。
- (6) 仲裁院受理的仲裁反请求与原请求应当合并解决。

V. 仲裁程序

第三十四条 仲裁程序的步骤和形式

- (1) 在遵守本规则规定以及当事人缔结的仲裁协议的前提下，仲裁庭应当仅以书面证据和材料为依据组织庭审或解决争议。在当事人双方已商定写作过程，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在仲裁庭以裁决或决定结束仲裁程序之前举行庭审，或者仲裁庭在写作过程中认为该证据和材料不足以解决争议，仲裁庭应当组织庭审。
- (2) 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不在无必要的情况下推迟解决争议，给予各方当事人平等、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保护权利。争议解决程序由仲裁庭主席实施。
- (3) 通过庭审解决争议，仲裁庭应在首次开庭前 15 天内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小额争议的解决

- (1) 本条款适用于回收款项争议金额不超过 25000 欧元的案件的解决。
- (2) 小额争议由一名仲裁员通过书面形式裁决。
- (3) 小额争议的管理费用和仲裁庭费用由仲裁院主席决定，且金额不超过《关于解决争议所收取费用的章程》中规定的。
- (4)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根据本条款中规定解决争议，应当在其反对意见中加入《关于解决争议所收取费用的章程》规定的管理费用和仲裁庭费用额度。

第三十六条 通知当事人收到的材料和证据

仲裁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其收到的所有声明、文件和其他信息，包括专家报告和其他证据。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未能提供文件及缺席

- (1) 如果被申请人未就仲裁申请提交答复，除非仲裁协议中另有规定，仲裁院应当在不假设索赔正当的情况下继续程序。
- (2) 如果当事人未出席仲裁庭的庭审，也未以书面形式就缺席原因做出通知或提交其他证据，仲裁庭有权继续仲裁程序并基于已掌握的证据做出裁决。

第三十八条 修改和补充

- (1) 在仲裁庭终结争议之前的任何时候，当事人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主张。
- (2) 如果争议金额因此而上升，当事人应当支付额外的仲裁费用。
- (3) 如果业经修改或补充之后的案件不再受仲裁协议所约束，则该修改或者补充不能做出。

第三十九条 记录

- (1) 只有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记录庭审的申请并向仲裁院支付速记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庭审才会被记录。书面申请和付费应当最迟在庭审的 5 日之前完成。
- (2) 庭审速记员由仲裁院选择。庭审记录应当在庭审后 3 日内由所有仲裁员和速记员签名。
- (3) 庭审记录应包括：
 - 1) 案件号码；
 - 2) 庭审地点和日期；
 - 3) 双方当事人；
 - 4) 当事人参加庭审的标志；
 - 5) 仲裁员、速记员、专家、翻译员、证人和其他出席者的姓名；
 - 6) 争议解决的简短描述；
 - 7) 当事人的索赔和其他重要陈述；
 - 8) 仲裁程序中庭审推迟或者暂停的原因。
- (4) 当事人有权检查庭审记录，及在庭审记录签名之后的 5 日内提交书面评价或反对意见。此类反对的正当性和书面记录的准确性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条 证据

- (1) 当事人的陈述、书面证据、实物证据、专家报告和其他可接受的证据应当被接纳为证据。
- (2) 证据应当由当事人提供。每一方当事人应当在证明其主张或者反对的情况时提供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另外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 (3) 书面证据应当提交原件或经核实的副本。如果一方当事人提交文件经核实的副本，仲裁庭可以自发或者在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指令该当事人提交文件的原件。提供原件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退还原件，仅保留经核实的副本。
- (4) 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和关联性。

第四十一条 专家

- (1) 经当事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出具报告。在断定争议的重要事实时需要科学、技术、艺术或者任何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时，应当指定专家。

- (2) 如果仲裁庭认为当事人的请求有正当理由，仲裁庭应当指定专家。只有在当事人已经在仲裁庭指定的时限内提前支付专家服务的费用，专家才会被指定。提前支付款项的数额由仲裁庭决定。
- (3) 检查请求应当包含当事人要求专家出具报告的事项。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提交其需要专家出具报告的事项。需要专家出具报告的事项应当由仲裁庭决定。对已提出事项的拒绝应当由仲裁庭自发决定。
- (4) 除非当事人没有达成选择专家的约定，专家由仲裁庭指定。如果必要，可以指定多个专家。
- (5) 如果多个专家被指定，他们有权互相协商。如果多个专家出具一份共同报告，报告应由全部专家签名。如果专家的观点不一致，每个专家应该出具一份报告。
- (6) 应仲裁庭的要求，当事人应当向专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对专家、翻译员和速记员的异议

根据本规则第十三条条款，当事人可以对专家、翻译员和速记员提出异议。当事人在得知提出异议的原因之后应当马上宣布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应当由仲裁庭予以解决。

第四十三条 程序权利的继承

- (1) 仲裁程序不因当事人中的个体死亡或者法律实体被清算而终止，除非当事人已有约定，争议的法律关系可以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在合法继承人被确定之前，仲裁庭暂停程序。
- (2) 只有仲裁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被取消，索赔分派或者债务转让才能视为可终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第四十四条 反对的权利

- (1) 如果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条款被违反或不遵守，仲裁当事人有权利在得知此类侵权行为后立即向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反对意见。
- (2) 此种反对意见的合理性由仲裁庭决定，如果仲裁庭尚未指定，则由仲裁院的主席决定。
- (3) 如果当事人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其已放弃提出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文件保存

仲裁程序的文件由仲裁院保存。文件的保存应依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裁决的做出

- (1) 在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仲裁庭的决议（裁决和决定）应当由仲裁员投票，根据多数意见做出。仲裁员不应拒绝投票。

- (2) 仲裁庭的决议在决议做出的当天生效，不得上诉，也不能就决议提交抗议。
- (3) 如果仲裁庭指令当事人缴纳额外的仲裁费用，则终止程序的裁决或决定在费用缴纳之后做出。

第四十七条 和解

- (1) 仲裁庭应当为双方当事人和平解决争议提供便利。
- (2) 和解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被接受。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达成和解，仲裁庭应当终止程序。
- (3) 和解应当由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达成并包含：法律实体——名称，注册号和法定地址，个人——姓名，身份证号和住址，以及各方当事人在争议事项中自愿承诺履行的义务。
- (4) 应当事人的请求，只要和解不与法律相抵触，仲裁庭应当决定通过承认其和解。此决定与裁决具有一致的效果。
- (5) 和解协议可以在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由仲裁庭批准，只要和解协议业经公证核实及包括当事人关于其知晓和解的程序性影响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裁决

- (1) 裁决应包括：
 - 1) 案件号；
 - 2) 仲裁庭；
 - 3) 裁决做出的日期和地点；
 - 4) 当事人信息；
 - 5) 争议事项；
 - 6) 裁决的原因，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7) 有关索赔全部或部分清偿或者全部或部分拒绝的结论；
 - 8) 仲裁费用及仲裁费用在当事人之间的分配；
 - 9) 根据法律的其他数据。
- (2)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所有仲裁员予以签署。如果一名仲裁员未能签署，应在裁决中说明其未能签署的原因。
- (3) 仲裁员的签名应由仲裁院在裁决中盖章予以确认。

第四十九条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附加裁决

- (1) 一方当事人经通知他方当事人有权在裁决执行之前要求仲裁庭：
 - 1) 就裁决中的计算或打印错误进行更正；这样的错误也可以由仲裁庭自发更正；
 - 2) 提供裁决的解释；裁决的解释应为书面，并在制成当日起成为裁决的组成部分；
 - 3) 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一方当事人经通知他方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业已提出但裁决中未予裁定的事项做出附加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正当，应做出附加裁决；仲裁庭也可以自主做出附加裁决。

(2) 在处理本条款第（1）部分中事宜时，仲裁庭决定是否需要当事人出席。

第五十条 推迟庭审

(1) 仲裁庭可以推迟庭审：

- 1) 如果仲裁庭认为因任何当事人，证人，速记员，专家或翻译员的缺席导致争议不可能得到解决；
- 2) 应当事人的要求，使其有机会呈现额外证据；
- 3) 仲裁庭自发推迟以解决程序性问题。

(2) 下一次庭审的日期和时间应送达参与方签名或通知其参加。

第五十一条 程序暂停

(1) 如果当事人中的个体死亡或者法律实体被清算，并且其法律关系允许继承，仲裁庭有义务暂停仲裁程序。

(2) 仲裁庭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或者自发暂停程序，如果：

- 1) 当事人因疾病或其他有效力的原因不能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 2) 仲裁庭应指定专家。

(3) 仲裁程序应暂停：

- 1) 本条款第（1）部分提到的情况 —— 直到合法继承人确定；
- 2) 本条款第（2）部分提到的情况 —— 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

(4) 仲裁程序可以由仲裁庭自发决定或者基于当事人的申请重新开始。

第五十二条 撤案

(1) 仲裁院有责任不做进一步考虑地撤销案件，如果：

- 1) 代表申请人签署和提交仲裁申请的人未被正式授权；
- 2) 申请人未能根据本规则第 30 条第 2 部分第 2 段的规定缴纳管理费和仲裁庭费用；
- 3) 本规则第 31 条第 3 部分提到的情形。

(2) 仲裁院的主席应做出撤案的决定。

(3) 被撤销案件的申请人有权根据本规则重新向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

第五十三条 程序的终结

(1) 仲裁庭应终结仲裁程序，如果：

- 1) 申请人撤回其申诉，且被申请人不表示反对；
- 2) 仲裁庭批准和解；
- 3) 根据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仲裁协议失去效力；
- 4) 争议不在仲裁院的管辖范围内；

5) 当事人一方死亡的个体或被清算的法律实体的法律关系不允许继承。

- (2) 如果仲裁程序因本条款第 1 部分第 1 和 2 段提到的原因终结，再次向仲裁院或法院提交的对同一被申请人的同一争议是由的申诉将不被认可。
- (3) 如果仲裁程序因本条款第 1 部分第 3、4 和 5 段提到的原因终结，当事人有权向一般管辖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裁决的执行

- (1) 仲裁庭的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在裁决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履行裁决。
- (2) 如果仲裁庭的裁决未被自行履行，则根据法律规则实行强制执行。

VI. 仲裁费用

第五十五条 仲裁费

- (1) 仲裁费指与仲裁案件和程序相关的费用。
- (2) 和仲裁案件相关的费用包括：
- 1) 注册费；
 - 2) 管理费和仲裁庭费用；
 - 3) 支付给专家、翻译员和速记员的费用；
 - 4) 仲裁员出差的交通食宿费用；
 - 5) 根据本规则其他相关的可能支出。
- (3) 和案件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
- 1) 和代表人的服务有关的费用；
 - 2) 和证据提供有关的费用；
 - 3) 和保全措施有关的费用。
- (4) 速记员、翻译员和专家在其服务的费用由相关当事人缴纳 给仲裁院之后才能指定。

第五十六条 争议金额

- (1) 争议金额为：
- 1) 请求收回资金——请求收回的金额；
 - 2) 请求收回财产——请求收回的财产的价值；
 - 3) 请求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标的物的价值；
 - 4) 请求特定的行动或不行动——在申请人的财产利益的基础上决定；
 - 5) 包含多个请求的请求——请求总和。
- (2) 争议金额由申请人确定。如果申请人没有确定或者确定得不正确，仲裁院应当自主或者在反申请人的请求下基于现有的数据确定争议金额。

第五十七条 费用分摊

- (1) 当事人可以约定各自所应承担的仲裁费比例。如果当事人没有就此达成协议，仲裁费的分摊应当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
- (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庭所做裁决的胜诉方在仲裁程序中已支付的费用由败诉方予以补偿。如果仲裁庭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部分满足，则此部分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请求其他部分的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3) 如果申请人撤诉，申请人应对被申请人已支付的仲裁费用予以补偿。此种情形下，申请人已支付的仲裁费用不予退回。如果在仲裁申请提交之后，因被申请人自愿对其索赔予以补偿，申请人对仲裁申请不确定的，通过申请人申请，仲裁庭应当判令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已支付的仲裁费
- (4) 如果仲裁申请未被解决并不做进一步考虑，通过被申请人申请，仲裁庭应当判令申请人补偿被申请人已支付的仲裁费用。
- (5) 涉及案件程序的费用应支付的金额应当：
 - 1) 代表人费用——实际金额，但是对申请人，不超过申请人被满足金额的百分之十；对被申请人，不超过申请金额否决部分的百分之十；
 - 2) 与证据提供和保全措施相关的费用——实际金额。

VII. 一般规则

第五十八条 责任免除

仲裁院和仲裁员不就与仲裁相关的行为或疏忽向当事人承担责任，除非该行为或疏忽构成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

第五十九条 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规则的有效性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解决争议时，本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从仲裁程序开始之时生效。

仲裁组织章程

1. 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的活动由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组织管理。
2. 理事会包括三名成员，这三名成员由仲裁院的创办人委任。理事会的职能在仲裁院规则和相关章程中规定。
3. 理事会在各项会议中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出席会议法定人数最少为两人。理事会采取多数投票方式作出决议。
4. 理事会：
 - 1) 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 2) 选举秘书处负责人；
 - 3) 批准通过《解决争端费用规章》；
 - 4) 批准通过仲裁院的内部规则；
 - 5) 批准本仲裁院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证词形式。
5. 主席组织和管理理事会的会议，在与第三方的关系中代表仲裁院的利益，及履行仲裁院规则所赋予的职责。
6. 秘书处负责人履行仲裁院规则所赋予的职责。
7. 在主席和秘书处负责人缺席的情况下，其职责由理事会成员之一履行。